

# 女儿从国外寄来的衣服 为啥当做进口商品报税

## 快递:收件地址有公司这个词 张女士:这个理由不成立

□记者 吴震宁

在澳大利亚的女儿从当地购物网站为国内父母购买了几件包邮的衣物,直接由购物网站寄到镇海炼化公司生活区的父母家中。没想到这个个人包裹,因为收件地址中有“公司”这个词,被承运的快递公司当成公司进口商品报关,收取了包括关税、增值税在内的高额税费。昨天,遭遇此事的市民张女士致电本报新闻热线87777777,质疑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公司的做法存在问题。

### 不到2000元的衣服 被收取670多元的税费

张女士家住镇海炼化公司生活区,前些天,在澳大利亚工作的女儿给他们在网上购买了4件衣服。“我和老伴各自一件羽绒服和一件卫衣,4件衣服总价不到400澳元,也就不到2000元人民币。”张女士说,以前女儿给他们买东西,都会先把东西买下后,她自己再通过国际快递寄到家里。但这次因为是卖家包邮,所以女儿付完钱,就直接把家里的地址发给了卖家,让卖家直接快递过来。

13日下午,张女士接到中外运敦豪送货员的电话,称包裹已经送到她家楼下了,张女士就下楼去取件了。“当时身上没带钱,就下楼去收包裹了,因为之前女儿从国外寄东西来,都没有快递员向我们收过钱。”张女士说,但这次快递员却告诉她,要取包裹,必须缴纳一笔672.04元的关税。

张女士当时很诧异,衣服也就不到2000元,关税就要670多元?快递员说,这个包裹需要支付关税,由他们公司先行垫付的。张女士纠结半天,还是决定先付钱,把包裹留下再说。于是,张女士付了672.04元,收到快递员出具的一张收据。

张女士拆开包裹后,确认就是女儿给他们买的衣服,但女儿明明说,这些衣服都是卖家包邮的,全部费用都是由卖家承担的,怎么会有这么大一笔关税需要支付呢?张女士想不明白。

### 个人包裹被当做 公司进口商品报税

记者昨天随后联系了中外运敦豪国际快递的客服热线,客服部王轶群女士根据张女士的快递运单号经过相关查询后表示,张女士这个包裹被收取的672.04元,包括三部分费用。

第一部分是货品本身的关税,税率为16%;第二部分是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7%;第三部分则是中外运敦豪国际快递为顾客垫付这两笔税金后,收取的垫付手续费6%。“前两部分税金都是以国外寄件人申报的货品总价为基数来计算的,最后一部分是以前两部分税金的总额为基数来计算的。”王轶群女士这样告诉记者。

张女士的包裹明明是个人包裹,为何要被收取增值税?对此,王轶群表示,因为国外寄件人在填写快递运单的时候,在国内收件人地址里填有“镇海炼化公司”,所以这件货品,就被快递公司认为是“公司进口商品”来看待,而不是作为个人包裹,所以申报了这笔17%的增值税。

对于这一答复,张女士觉得很诧异。“就因为我家是住在镇海炼化公司的生活区,就得多交增值税,太不可思议了。”张女士说,“送货员是到我家来送包裹收钱的,怎么就变成公司进口商品了?”

对于这一质疑,王轶群表示公司规定就是如此,她也无能为力。就此,张女士向中外运敦豪国际快递提出退回该包裹,并取回672.04元税费的请求。王轶群表示需要咨询公司财务部门,再行做出答复。



### 10吨重的 “关公”完工 制造者 想捐出去

郑州云龙一家汽修店老板王荣,和同伴周则府、沈心行一起花了半年时间,用上千个汽车废弃零件,打造出一个重约10吨,差不多三层楼高的钢铁“关公”。不过由于“关公”个头大,占用的是其他公司的场地,昨天王荣向记者表示,如果有人愿意接收,并用于公益事业,他将无偿捐赠。

记者 沈之莹  
实习生 朱瑾璇 摄

### 酒驾+准驾不符+驾驶无牌无证车辆 开沙滩车上路一次性被记36分

本报讯(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李达勇) 男子酒后开着沙滩车上路,被设卡查酒驾的民警当场查获,他也因为酒后驾驶机动车,准驾不符以及驾驶无牌无证车辆这三项违法行为,驾驶证一次被记36分。

昨天,处理此事的民警向记者介绍说,当晚他们在甬梁线石塘村附近路段检查,看到前方开来一辆奇怪的车:轮胎粗壮,车身有1米多高,看上去挺酷。该车有燃油发动机,民警目测是一种没有列入国家上牌目录的机动车。

车子被拦下后,民警对驾驶人王某进行呼吸式酒精浓度测试,检测结果为33mg/100ml,已达到酒驾标准。据民警了解,王某是安徽六安人,去年他去海边玩看见了这种沙滩车,就通过网购,花了3000多元买了一辆。

王某告诉民警,平时该车一直放在家里车库,有朋友来玩才去附近的马路上兜个风。事发当晚,

他去吃饭,由于饭馆距离暂住地没多少路,就开着这辆沙滩车去了。席间,他喝了2瓶啤酒,在回来的路上就被民警查获了。

民警通过查询,发现王某驾驶的沙滩车,不在机动车上牌目录中,不能上牌,也不允许在道路上行驶,只能在特定区域驾驶。不过,它还是属于机动车范畴,酒后驾驶沙滩车等同于驾驶一般的机动车。

按照法律规定,王某因为酒后驾驶机动车,准驾不符以及驾驶无牌无证车辆这三项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对他做出一次性记36分,罚款2200元的严厉处罚。

王某原本持有A2驾照,但因为在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被记满12分,驾照将被降级。此外,他还因为“一个记分周期有两次及以上满分记录”,必须重新参加科目一(理论)及科目三(路考)考试,才能重新获取驾照。

为此,民警也提醒市民,类似沙滩车这样的机动车不能上路,一旦上路就是违法,而且会涉及多项违法行为,所以市民尽量不要购买和使用。

### 去年发生在庄桥的珠宝店劫案昨日开庭 抢了40万元黄金的劫匪被判14年6个月

本报讯(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孙乔) 去年5月22日,江北庄桥购物中心一家珠宝店发生抢劫案,劫匪在袭击女店主后洗劫金饰柜台,抢走了价值四十余万元的黄金。昨天下午,这起案件在江北法院进行公开审理,并当庭做出判决。

当天凌晨1点30分,男子李某从庄桥购物中心旁边的车棚顶部爬窗进入该中心二楼,随后来一楼的正大福珠宝柜台。李某用刀具撬玻璃柜台未果,威逼正在睡觉的店主刘女士交出柜台钥匙。刘女士拼命反抗,李某用刀砍伤刘女士的头部,致其无法动弹。随后,他走出房间用刀砸碎多个柜台玻璃,劫得千足金项链40条、千足金手链12条、千足金手镯6只,价值共计人民币406058元。

凌晨4点多,李某回到位于江北洪塘的暂住房,从所劫首饰中取出1根项链自用,其余赃物装于包

内,交给同住的哥哥,李某的哥哥明知包内物品是李某抢劫所得,仍答应保管,还将李某送到车站,帮他逃往浙江开化。

经过警方搜捕,5月23日,李某被抓获。当民警来到李某暂住房查看时,李某哥哥害怕藏在家中的赃物被找到,立即叫自己的妻子刘某将赃物从屋内转移至屋外。经过审问,李某的哥哥最终交代藏匿地点,其妻刘某也向公安机关自首。

昨天2个多小时的庭审后,江北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李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李某哥哥犯窝藏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刘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